

广东罗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樟木头镇旗峰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严佑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罗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385,5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2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用于建设生产、办公用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广东罗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85,5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罗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罗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8 日